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徐芳女士持股 2,594,9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7691%。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董监高的股份减持计划，即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徐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6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4363%。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徐芳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750%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徐芳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594,901	1.7691%	IPO 前取得：2,594,901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徐芳	550,000	0.3750%	2018/10/29 ~ 2018/12/31	集中 竞价 交易	12.300 -12.600	6,836,524.45	2,044,901	1.3941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、高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中董事、高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董事、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无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6日